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9022701(108B56)

南檢偵辦將軍區槍擊殺人案

- 一、臺南市將軍區於109年2月21日下午發生槍擊殺人案，本署檢察官許家彰獲報後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、佳里分局迅查犯罪嫌疑人，並於當日晚間相驗後，於同年2月25日針對死者遺體進行解剖，初步判斷係因槍擊子彈貫入肺葉及頭顱致死。
- 二、經警方縝密追緝，於109年2月25日下午，在臺南市佳里區為警緝獲犯罪嫌疑人金某，並在其身上查獲槍枝及子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